

# 全市“河长制”水利工作全媒体宣传服务项目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：常州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：常州市水利局  
乙方：常州日报社 签订时间：2020年8月26日

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对常采单[2020]0073号项目单一来源谈判结果，甲、乙、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成交的全市“河长制”水利工作全媒体宣传服务项目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## 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全市“河长制”水利工作全媒体宣传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（单位：万元）：

序	项目名称	内容说明	单价	数量	金额
1	专栏宣传	《常州日报》，开设栏目“打好碧水保卫战”，共20篇；其他水利专题报道，共2个整版；综合性总结宣传。			24.5万元
2	专栏宣传	《常州晚报》，开设栏目“打好碧水保卫战”，共30篇；其他水利专题报道，共3个整版			24.5万元
共计					49万元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玖万圆整，小写：490000元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## 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常采单[2020]0073号采购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- 3、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- 4、谈判记录

## 三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单[2020]0073号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## 四、服务时间

服务时间至2021年2月28日

## 五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由甲方付款49万元整；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；
- 2、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甲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

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七、不可抗力

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如战争、灾害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所造成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### 八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或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### 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- 1、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推进；
- 2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，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。

### 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集中采购机构贰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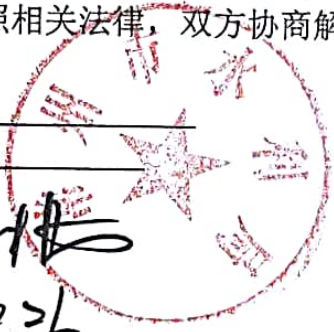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地址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代理人： \_\_\_\_\_

经办人： \_\_\_\_\_

电话： 2020.8.26

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常州日报社

单位地址： 天宁区和平中路 41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孙泽新

代理人： 葛峰

经办人： \_\_\_\_\_

电话：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 江苏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

银行帐号： 80200188000016992



集中采购机构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